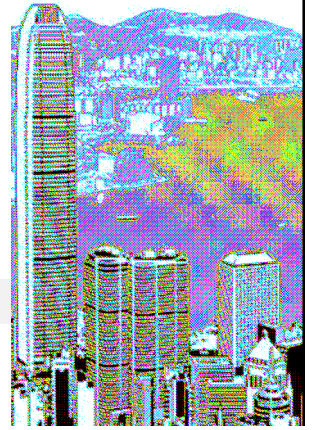


香港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

[稅務及商業諮詢部門]



I. 政府稅收及其他措施的建議

- 香港經濟前景審慎樂觀，但外圍仍有不少變數和隱憂。預測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4-5%，整體通脹率為2.3%。預計2010/11年度綜合帳目赤字為252億元，但赤字會逐步回落，在2013/14年度回復平衡。
- 深化區域合作，全面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並加強與台灣交流及合作。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
- 寬免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以1,500元為上限。
-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 向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提供1,000元津貼。

II. 進一步資料

- 以上資料主要節錄自香港政府「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頁，如欲獲取更多詳細資料，請閱覽<http://www.budget.gov.hk/2011/chi/speech.html>或與我們聯繫。

III. 香港2010/11及2011/12年度各類稅項概覽

1. 薪俸稅

個人免稅額及可扣稅項目：

	2010/11 港幣	2011/12 港幣
基本免稅額：		
基本	108,000	108,000
已婚人士	216,000	216,000
額外免稅額：		
子女 (每名)		
- 基本	50,000	60,000
- 額外(出生當年)	50,000	60,000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I. 55至59歲		
- 基本	15,000	18,000
- 額外 ¹	15,000	18,000
II. 60歲或以上		
- 基本	30,000	36,000
- 額外 ¹	30,000	36,000
供養兄弟/姊妹 ²	30,000	30,000
單親人士	108,000	108,000
供養傷殘家屬(每名)	60,000	60,000
額外扣稅項目：		
個人進修開支 ³	60,000	6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100,000	100,000
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 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60,000	72,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⁴	35%	35%
備註：		
1. 該名受供養人士須與納稅人同住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		
2. 該名受供養人士未曾申請扣除子女免稅額		
3. 在認可機構報讀進修課程可扣稅開支的最高限額		
4. 認可慈善捐款可扣稅金額以納稅人應稅收入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為最高限額		

薪俸稅標準稅率:

	<u>2010/11 及 2011/12</u>
標準稅率	15%

薪俸稅累進稅率:

<u>應課稅收入</u>		<u>2010/11 及 2011/12</u>
最初	港幣40,000	2%
其後	港幣40,000	7%
其後	港幣40,000	12%
餘額		17%

2. 利得稅

<u>公司類別</u>	<u>2010/11 及 2011/12</u>
非有限公司	15%
有限公司	16.5%

3. 物業稅

<u>納稅人</u>	<u>2010/11 及 2011/12</u>
物業業主	15%

4. 印花稅**股票交易:**

<u>交易性質</u>	<u>2010/11 及 2011/12</u>
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證券、認股証及期權等	0.200%

物業交易 *:

出售代價 (港幣)	2010/11 及 2011/12 (港幣)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176,470	15,000 + 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2,176,47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6,720,001 至 20,000,000	3.75%
20,000,001 至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的款額的10%
21,739,120 以上	4.25%

* 除現行於買賣樓宇時所須繳付之印花稅 (最高4.25%) 外，新措施下於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購入並於購入後2年或以內轉售之住宅物業，須繳付額外印花稅如下：

持有物業年期	額外印花稅率
6個月或以下	15%
超過6個月但在1年或以	10%
超過1年但在2年或以內	5%

租約:

出租期	2010/11 及 2011/12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逾1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1年 但不超逾3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3年	1.00%

5. 遺產稅

-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政府由2006年2月11日起已取消遺產稅。